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6.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8. 推薦意見 | 8 |
| 9.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二零二五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許諾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倘上市規則准許），而額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555,366,767股股份）（或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77,683,383股股份）（或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均獲批准，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力當日。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獲授）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上述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許思濤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有資格並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及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的獨立性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儘管彼等服務超過九年，但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所需、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組成與規模)，考慮提名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推薦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慮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前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及前述董事將能夠繼續按規定履行彼等職責。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之行動

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如屬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如下所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獲批准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7,683,383股股份（即通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能會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百慕達法律允許者為限）。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十足市價於市場上再出售，作為集資方式或用作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之其他用途。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於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可能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董事擬不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 | |
|--------------|----------|----------|
|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305 | 0.380 |
| 五月 | 0.310 | 0.450 |
| 六月 | 0.400 | 0.600 |
| 七月 | 0.450 | 0.560 |
| 八月 | 0.485 | 0.570 |
| 九月 | 0.490 | 0.530 |
| 十月 | 0.510 | 0.730 |
| 十一月 | 0.490 | 0.590 |
| 十二月 | 0.470 | 0.50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475 | 0.540 |
| 二月 | 0.465 | 0.520 |
| 三月 | 0.410 | 0.480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410 | 0.445 |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以百慕達法律允許者為限)，惟須視乎於購回的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需要董事會批准，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徐文生

徐文生先生（「徐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11,9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43%。

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於其後經雙方協議繼續履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薪金6,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ii)退休計劃供款；及(iv)其他福利，如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合共收取約32,759,114港元。

譚振輝

譚振輝先生(「譚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彼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守章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譚先生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止，現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合共收取約650,000港元。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對合景泰富、其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其相關董事(「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譚先生)作出的公開譴責。譚先生為合景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景泰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現(其中包括)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譚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原因為在合景泰富須於延長期限內發送通函及就聯交所的查詢提供資料等事上，彼等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盡力履行其董事職責以促使合景泰富遵守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已指令前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合景泰富相關董事(包括譚先生)於90日內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

培訓，當中包括：(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三項內容各佔最少三小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梁偉民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蕭溫梁律師行之資深顧問。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大律師、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現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合共收取約650,000港元。

許思濤先生

許思濤先生(「許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德勤中國之首席經濟學家。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同期出任德勤中國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卸任合夥人職務。於加入德勤前，許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為經濟學人集團之中國首席代表兼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服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更早前則擔任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許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再次加入本公司。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之建議下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釐定；(ii)酌情花紅付款，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iii)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合共收取約173,370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徐先生、譚先生、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推選上述董事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徐文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譚振輝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許思濤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77,683,383股);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本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就本通告中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7)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香港政府亦會因應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發出「極端情況」公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